王肇民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（補正申報）（文字版）

候選人：王肇民
選舉：115年直轄市長選舉（高雄市）
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公開平台 https://pdps-dec.cec.gov.tw/release/formal/files/3441.pdf
下載日期：2026-10-23
說明：本文字版係以機器 OCR（Tesseract chi_tra+eng）辨識掃描原件後，再逐頁比對原件影像人工校對數字、姓名與地址所得。 原件已遮蔽之個人資料（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地號、門牌、保單號碼等）一律以「〔遮蔽〕」表示，未予還原；無法辨識處標記為「〔無法辨識〕」。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（另註明者除外）。

（一）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王肇民
出生年月日	民國52年〔遮蔽〕月〔遮蔽〕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〔遮蔽〕
申報日	民國115年9月02日
選舉年度	115
選舉種類	高雄市第5屆市長選舉
選舉區	高雄市
戶籍地址	〔遮蔽〕
通訊地址	同上
聯絡電話	〔遮蔽〕
交件日（申報人簽章處）	115年9月30日（申報人親簽）
受理申報機關	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（手寫）
原件標記	手寫填寫表格（附表二），左上手寫「補正申報」；共17頁，右上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；頁碼「第N頁，共17頁」（頁碼手寫）。下載檔第18頁為空白頁。
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原件填「無」。

（二）不動產

1. 土地（總申報筆數：01 筆）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高雄市鳳山區新庄〔無法辨識〕段（判讀供參：新庄子段；地號已遮蔽）	62（原填 176.9 經劃除，旁有申報人簽名）	全部	王肇民	94.05.03	買賣	超過5年

2. 建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（總申報筆數：01 筆）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高雄市鳳山區〔無法辨識〕信義街（兩字判讀供參：牛埋；門牌已遮蔽）	176.9	全部	王肇民	94.05.03	買賣	超過5年

土地坐落欄段名有塗改並有申報人簽名；面積原寫 176.9（與建物面積相同）後劃除改為 62。

（三）船舶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四）汽車（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）

總申報筆數：2 筆

廠牌型號	汽缸容量	牌照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福特六和	1598cc	（空白）	王肇民	94.09.15	買賣	(超過5年)
BMW	1499cc	（空白）	王肇民	112.12.20	買賣（中古車）	66萬

（五）航空器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六）現金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七）存款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八）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1,120 元）

1. 股票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1,12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2 筆）

項次	名稱	所有人	股數	票面價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肇民	72股	10		720
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肇民	40股	10		400

2. 債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3. 基金受益憑證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4. 其他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核對：72×10＋40×10＝1,120 元，與所填總額相符。

（九）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2. 保險（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3. 虛擬資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（十）債權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十一）債務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3,000,00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

項次	種類	債務人	債權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1	借貸	王肇民	〔遮蔽〕	3,000,000	115.7.01（判讀供參）	借貸

債權人及地址原件已遮蔽。核對相符。

（十二）事業投資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200,00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

項次	投資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1	王肇民	先得月建設有限公司（判讀供參）	高雄市鳳山區信義街（其後已遮蔽或未填）	200,000元	112.9.12	設立登記

核對相符。

（十三）備註

原件空白。

申報聲明

此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（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）。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申報人：王肇民（親簽）　交件日：115年9月30日。